

关于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 and 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6月4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2026年6月4日(含)至2027年6月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特此公告。

关于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217012
基金经理姓名:邓新刚

任职日期:2026年6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郭伟
离任原因: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2026年6月2日
是否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基金费率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日起修改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费率由0.7%调低至0.4%。
2.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由0.2%调低至0.1%。
3.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4.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余额处理方式由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6年6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间为:

2026年6月8日(周一)至2026年8月28日(周五),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性行权,2026年8月31日(周一)将恢复行权。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6-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朱春晖女士(以下简称“吴女士”)的辞呈,吴女士“本人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下简称“本次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301008 证券简称: 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025,000股后的130,957,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2.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2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持股1年内(含1年)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年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 688627 证券简称: 精智达 公告编号: 2026-058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2444,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舒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35,914,271 (99.9906%), 反对: 283 (0.0008%), 弃权: 3,322 (0.0092%)

证券代码: 688612 证券简称: 威迈斯 公告编号: 2026-03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W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回购, X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Y为保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4,3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612 证券简称: 威迈斯 公告编号: 2026-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上月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0)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0650 证券简称: 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

三、基金的募集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六)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C类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C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基金转换
若本基金封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或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未能按照约定的程序召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8%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费按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申购费率÷(1-E×申购费率)
H为申购费用
E为申购金额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赎回费按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赎回费率
H为赎回费用
E为赎回金额

2.根据上述调整,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3.《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6月3日起生效。

(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6月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简称:高基;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PV)为2.22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日暂停申购,自2026年6月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612 证券简称: 威迈斯 公告编号: 2026-03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W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回购, X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Y为保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4,3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612 证券简称: 威迈斯 公告编号: 2026-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上月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0)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0650 证券简称: 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